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友山镍业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刘鹭华、任力

2021 年 2 月 9 日